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3〕280号

关于在高校开展技术技能人才“一试三证” 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我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工作会议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加快培养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研究，决定在高校开展技术技能人才“一试三证”评价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面向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依法登记、具有招生资质的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以下统称高校）相关专业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视同应届毕业生），开展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评审认定等程序，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可获得相应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毕业证书。

二、评价范围

（一）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自主评审。在已建有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的应用型理工科高校和技师学院中，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开展工程师中初级职称自主评审。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高校可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结合学生实际需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领域职业（工种）开展认定。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职称自主评审试点

1. 申报条件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院校已与我省企业达成产教或科教合作培养协议，建立紧密合

作关系，对促进本地高质量就业具有示范作用。

(2) 学校应具备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与企业共同开发有实践教学资源案例。现有教学基础、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产业工程技术人才培养需求，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3)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能够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导师到学校任教，践行“校内导师+行业导师”双导师制度。

(4)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充足的场地资源，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

(5) 具备授予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自主评审权条件。

2. 申报程序

(1) 各院校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布局和学校优势工科专业设置，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形成“产业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建设方案，并填报立项申请表（附件 1）。

(2) 具备申报条件的学校向属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属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审定后，初步拟定共建协议，明确职责分工，报省教育厅。

(3) 省教育厅会同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对“产业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和实地评估，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根据评审情况认定试点单位。

(4) 属地市人社局授予试点学校产业工程师中初级职称自主

评审权，并指导学校按照有关基本条件和要求，制定符合产业发展所需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的工程技术人员自主评审标准条件。试点学校于学生毕业当年度完成职称评审工作。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产业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建设方案和立项申请表（一式2份）。建设方案应重点围绕地方产业布局和学校优势工科专业设置，阐述如何开发改造工程师培养课程体系，选配师资力量，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搭建各类技术应用和创新平台，制定职称评审标准和有关考核细则。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认定条件

相关高校经评估论证并正式备案后，可向本校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于已经取得对应职业（工种）的“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校生，相关高校可组织其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申请相应职业（工种）及等级的免试科目（内容），具体细则另行发布。

2.认定程序

（1）单位申报。部属高校和在肥省属高校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其他高校按属地原则向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附件4）等。

（2）评估论证。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

家，对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技能要求、相关知识要求，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对申报单位专业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实习实践要求和成绩合格标准等进行评估论证（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出具专家评估论证报告（附件5）。

（3）机构备案。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材料和评估论证报告，将符合条件的高校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报单位出具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按我省统一备案编码规则执行（第一位为“Y”）。

（4）评价实施。备案高校纳入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管理，落实相关规程指引要求，做好年度计划报告、考务管理、质量督导和认定计划、认定结果报备等工作。对未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高校，可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后，按学校自愿、学生自愿原则，统一委托经备案的其他高校、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高校“一试三证”试点政策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强化技术支持，认真总结完善，为毕业生评价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二）服务产业发展。相关高校及单位应坚持产业导向和就业导向，融合衔接“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学历证书+若干技术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实现毕业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三证”融合，畅通工程师培养与评价的通道，实现高校学生毕业高质量就业。学生毕业离校当年度，在省内企业就业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可自愿选择在工作地或试点学校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推进产教融合。引导高校设置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联合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支持各高校将职称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学分体系，评价考核内容纳入课程体系。支持各市联动属地高校，围绕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技能人员培养需求，设计符合学生发展规律和工程技术技能标准的竞赛活动和科技研发项目，为学生提高能力、积累业绩条件参加评价赋能。

（四）确保人才评价质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相关单位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不得擅自降低评价标准，不以评价发证为营利目的，严格落实评价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督。

试点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联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及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王钰，0551-62663225

职业能力建设处：陈德宝，0551-62673947

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张开成，0551-62623630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

高等教育处：任雯君，0551-62831852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张亚群，0551-62826162

- 附件：1.“产业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立项申请表
2.产业工程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
3.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模板）
5.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论证报告（模板）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产业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立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全称									
相关产业领域									
组建时间		(年 月 日)		独立设置		☐ 是 ☐ 否			
办学场所		☐ 学校内部 ☐ 企业内部 ☐ 产业园区 ☐ 其他独立办学场所							
共同参与的 管理机构									
拟开展试点 专业基本信息		试点专业名称			开设时间		在读学生总数		
		1							
		2							
		3							
		...							
合作共建企业 (单位)基本 信息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限填5个)					产业类型		
		1							
		2							
		3							
		4							
		5							
负责人 基本信 息	姓名			政治 面貌			党政 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工作 年限			办公 电话			手机 号码		

	主要 职责							
	主要 工作 经历							
	校企 合作 经历							
教师基 本信息		教师总 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 以下	企业教 师数	学校教 师数	具有企业 背景的专 职教师数
	教师 数							
	占总 人数 比例							
生师比								
学生基 本信息		学生总 人数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其他学历 形式		
	学生 数							
	占总 人数 比例							
专任教师简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校教师/企 业教师	职称	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二、与企业达成的合作事项或协议

--

三、基本条件

(一) 现有教学基础
(二) 培育产业工程师拟开发课程体系
(三) 学校竞赛实训条件
(四) 学生参加实践教学学时
(五) 高水平教师团队情况
(六) 经费支持情况

四、审核意见

“工程师职称证书自主评审”负责人意见	
经审核，表格所填内容属实， 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名：日期：	
院校意见	
校长签名：学校（公章） 日期：	
合作企业或单位意见	
合作企业或单位意见	

产业工程师中初级职称评审 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产业工程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产业工程师职称评审，旨在引导学生围绕工程技术人才成长条件积极提升自我，在校期间认真完成各类学业，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实训实践、专利申请、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升职业技能。

（一）评审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竞争择优，坚持以德为先原则，坚持科学创新精神，坚持以学业成绩和实训成绩为客观依据。

（二）评审方式。对符合评审标准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定的方式进行职称评价。申报不采取逐级申请方式，对照条件直接申请相应级别职称。

（三）评审范围。适用于在我省开展“工程师职称证书自主评审”试点的学校，以及相关试点专业。

（四）评审对象。在我省开展“工程师职称证书自主评审”试点的学校有关试点专业的毕业生，学生毕业离校当年度，在省内企业就业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且已到岗工作，可在“工程师职称证书自主评审”所在学校或工作地申报工程系列职称。

（五）评审时间。学生毕业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

(六) 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2.考核要求。学校应制定学生年度考核有关条件，包括学业成绩、思想表现、到企业实践训练表现及时长等，申请人日常综合表现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实践训练达到规定时长和成绩。

3.身体条件。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4.继续教育要求。学校应将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与学生思政有关课程相结合，学生完成规定的学时要求。

(七) 专业工作能力条件。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及时跟踪了解本行业新技艺、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累一定的从事技术研发、成果应用推广、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独立承担较为复杂工程项目的能力。

(八) 工程师所需学历及业绩基本条件。

1.工程师条件。

(1)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认定工程师。

(2)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在校期间深入企业实习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12个月，且满足一定的学科竞赛奖项、

获得有关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认证、具备一定级别国家计算机能力水平（3 级及以上）、发表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等条件（5 选 2 即可）。

（3）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或获得专科学历，取得毕业证，在校期间深入企业实习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满足毕业设计成绩优秀等次、一定级别学科竞赛奖项（排名第 1）、获得有关专利（发明排名前 2 或实用新型排名第 1）、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认证、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具备一定级别国家计算机能力水平（3 级及以上）、发表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等条件（7 选 3 即可）。

2. 助理工程师条件。

（1）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且在校学习期间深入企业实习实践训练时间累计时长不低于 4 个月，可直接认定助理工程师。

（2）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或获得专科学历，取得毕业证，在校学习期间深入企业实习实践训练时间累计时长不低于 4 个月，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满足毕业设计成绩良好及以上等次、一定级别学科竞赛奖项、获得有关专利（发明排名前 3 或实用新型排名第 1）、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认证、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具备一定级别国家计算机能力水平（2 级及以上）等条件（6 选 2

即可)。

3.技术员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或获得专科学历，取得毕业证，在校学习期间深入企业实习实践训练时间累计时长不低于1个月，且满足一定级别学科竞赛奖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认证、专利1项（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4选1即可）

二、自主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

（一）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其职责是依据国家和省制定的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关于评委会的组建条件。评委会可以常设，如因特殊情况，经相应级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也可以临时组建或随时调整、撤销。组建评委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足够数量且符合条件的高（中）级职称评审专家；
- 2.评审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达到一定规模，每年有一定的评审工作量；
- 3.职称评审工作机构健全，评审制度完备，监督管理严格，有能力实施职称评审组织管理工作；
- 4.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能够制定引领行业发

展、客观科学的评审标准。

(三) 组建评委会相关程序要求。组建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备案材料应包括拟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状况、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评审专家等材料。符合评委会组建条件的地方和单位，须按下列程序申请核准备案：

1.组建中级职称评委会，由省辖市部门（单位）、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组建初级职称评委会，由省、省辖市和县（市、区）部门（单位）分别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附件 3

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单位网址		联系人邮箱				
二、专业名称及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和相关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 名称	命题专家人数	具备资格条件的考 评人员人数
1						
2						
...						
三、规章制度文件和质量管控文件（填写目录，文件另附）						

四、院校重点专业范围及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五、场地设备等情况						
(一) 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场地情况						
(二) 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						
(三) 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六、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非本单位人员，应明确所在工作单位）						
(一)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						
(二) 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						
(三) 具备资格条件的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领域
1						
2						
...						
七、其他情况						
申报单位负责人 意见	(填写本表填报信息真实、同意申请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内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填写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同意备案开展 XXX 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内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模板）

一、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概况，应用型学院及专业设置情况，应用型专业在校生人数等。

二、应用型专业设置及 XXX 等级培养目标落实情况。包括申报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实习实践要求和成绩合格标准等（相关内容应结合 XXX 等级培养目标进行叙述）。

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职责分工安排和内部质量控制措施；专家队伍、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条件情况；申报专业对应的评价职业（工种）。相关材料可以表格形式作为附件。

四、评价方式和内容设计（包括评价依据、方式形式、科目设置、成绩合格标准等）。

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质量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论证报告 (模板)

一、评估论证组织实施情况（包括评估论证小组的建立、专家情况，评估的时间、内容、方式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含学校人才培养概况，应用型学院及专业设置情况，应用型专业在校生人数，评价认定工作职责落实安排等）

三、简述应用型学院及应用型专业课程设置情况，教学目标、实习实践要求和成绩合格标准等。

四、简述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应用型专业所对应的评价职业（工种）情况。

五、评估结果意见（提出“以高级工为培养目标”或“以中级工为培养目标”等的结论性意见，专家组人员应在评估论证报告上签字）。

